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人〔2023〕111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南京林业大学

2023年12月5日

南京林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做好我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促进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1〕123号)、《江苏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苏人社发〔2011〕16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省属“双一流”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28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以下简称“二级岗位”)是省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管理,实行总量控制、条件控制和程序控制,主要用于培养、引进国家级和省重点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

第三条 坚持师德评价第一标准,突出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构建基于学术影响、价值贡献的国际化、多元化评价指标体系,切实发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在人才评价改革中的导向作用。

第四条 二级岗位应有明确的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和具体任职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师系列。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岗位职责

1. 坚持立德树人。潜心教书育人，树立良好师德师风，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成才。开设课程或系统教授课程，组织参与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

2. 引领学科建设。开展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工作，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以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和学术影响力。

3. 组织参与学科团队建设。引培国家级人才、省级杰出人才，指导青年教师。建设学术团队，带领团队在本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发表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4. 组织参与各类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国际合作项目，担任国际国内权威学术组织和重要期刊职务，提升本学科在国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七条 二级岗位设置坚持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需要出发，统筹学科专业建设，加强宏观调控，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二级岗位设置总量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确定，严格按结构比例控制。

第三章 申报竞聘条件

第九条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一) 人才及项目类

1. 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
2. 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负责人；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负责人；
6.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7.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8.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9.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0.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或 B 类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
11.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
12.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13.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14. 教育部国家重大人才计划特聘教授；
15. 水利部“5151”第一层次人选；
16. 何梁何利基金奖获得者；
17. 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18. 江苏省最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海外引进类入选者或本土培育类负责人；

19. 江苏省“333 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20.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国内本学科公认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

(二) 奖项及成果类

1.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3.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4. 获得中国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或《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研究论文；

6.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获得国内本行业最高奖项的。

第十条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5 年、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同时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同时符合下列三类条件各一者，可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一) 奖项类

1.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4.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 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全国性的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6.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星火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省农技推广最高奖（个人排名第一）、省农技成果转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7.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第一）；

8.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奖项。

(二) 项目及成果类

1. 国家“973”计划课题负责人；
2. 国家“863”计划课题负责人；
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
6. 主持承担过3项及以上国家科研项目或8项以上省（部）级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7. 项目研究成果为中央政府采纳、推广应用，并产生重要影响者（第一完成人）；
8. 以排名第一作者或末位通讯作者、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5篇及以上本学科中科院大类TOP5期刊论文；
9. 科技服务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累计到账经费2000万及以上或单项科技服务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到账经费500万及以上，且以第一完成人获得3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主持育成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系或配套系）1个及以上、或主持育成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并通过的植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系或配套系）3个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科技服务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累计到账经费800万及以上或单项科技服务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到账经费200万及以上；
10.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省内本学科公认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

(三) 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1.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3.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或 B 类青年项目入选者;
4. 教育部国家重大人才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
5. 水利部“5151”第二层次人选;
6. 文化部优秀专家;
7.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8. 江苏省“333”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人选;
9. 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0. 江苏省社科名家;
11. 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2. 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13. 江苏省教学名师、江苏省“双创计划”双创人才、江苏特聘教授;
14. 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
15.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 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省内本学科公认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不在申报评聘范围:

1. 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在影响期内的;
2. 正处于立案审查调查等调查过程中的;
3. 在申报岗位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道

德等行为；

4. 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四章 申报评聘程序

第十二条 按以下程序组织申报和评聘工作：

1. 个人申请；
2. 资格审查。人事处组织资格审查；
3. 制定评聘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4. 组织评聘；
5. 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6. 报备。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三条 二级岗位人选申报材料：

1.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推荐汇总表》；
2.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申报表》；
3. 业绩、成果、获奖等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监督与申诉

1. 评聘工作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机构监督。
2. 纪检监察机构和人事处按照业务范围和管理权限受理举报、申诉并负责核查。

第五章 考核与聘用管理

第十五条 经核准的二级岗位人选，根据按岗聘用、合同管

理的原则，学校与之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任务。

第十六条 按照学校有关考核办法、要求，对二级岗位人选实行严格考核、动态管理。考核内容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聘用合同约定的工作目标任务，以及科研成果、重大项目、创新创造为主要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聘期考核的参考依据，聘期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二级岗位人选实行聘期管理，每个聘期原则上不超过五年，聘期期满，经考核定为合格的，可续聘；不合格的，按政策规定转聘、低聘或解聘。离职的，自动解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所定条件中各类学术荣誉、各种奖励、成果获得和承担项目完成的时间，原则上应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以来。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所定条件中各类项目（课题）均须以通过结项（结题）验收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